

# 第 60 屆「彰化大佛金像獎」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軟式網球運動、發揮國民崇高之體育精神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暨紀念彰化大佛開光為宗旨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軟式網球委員會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。

五、核准文號：112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號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1、機關團體邀請賽暨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雙打個人賽；2、國小組男、女團體賽；3、社會男子甲、乙組團體賽；4、長春組團體賽；5、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；6、社會女子甲、乙組團體賽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 3 天，每天上午 8 時起開始比賽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（彰化市寶山路 122 號，電話：04-7126883）。

九、比賽方法：項目、日期、參加資格、隊數、人數規定如下：

項 目	日 期	方 法	參加單 位	選 手 資 格	報 隊 數 及 人 數	備 考
1、機關團體邀請賽暨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雙打個人賽	11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以機關團體及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為主	1. 團體賽：組隊參賽選手係屬其機關團體相關人員。 2. 雙打個人賽：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（縣長、鄉鎮市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民代表）	1、隊數不限。 2、每隊選手人數 8 名為限，抽籤後不得任意更改名單	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，以先出場單位為準。
2、國小組男、女團體賽	11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	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，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以學校為單位報名	1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在籍學生須攜該校在學證明，並貼相片（一寸半身）及國民身分證或影印本，詳見附則第 2 項。 2、其他證件不採納。		
3、社會男子甲、乙組團體賽	1、社男甲組： 11 月 5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起 2、社男乙組： 11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	1、社會男子組： (1) 甲組：不限制自由組隊。 (2) 乙組：限代表各縣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賽選手，每隊不得超過 1 人（會前賽不在此限）。 2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，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自由組隊	1、同一單位選手重複報名，每隊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隊內具資格限制之選手以先出場者為限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		
4、長春組團體賽	11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52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47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42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 4、女生參加得加計 15 歲。（帶身分證備驗）				
5、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	11 月 5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67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62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7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自由組隊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複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 4、參加長春組之女生，加 15 歲，每隊限 2 名。		
6、社會女子甲、乙組團體賽	1、社女甲組： 11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 2、社女乙組： 11 月 5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起	1、甲組：自由組隊。 2、乙組： A 組：民國 67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62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7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4、乙組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5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			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報名單格式應按大會規定填報（可至彰化市公所網站公布欄下載使用，網址：[www.changhua.gov.tw](http://www.changhua.gov.tw)），以傳真方式報名。

(一) 通訊報名：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，彰化市公所民政課-王宜文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如報名處寄錯恕不受理）。

(二) 傳真報名：傳真：04-7202887，傳真後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（電話：04-7222141 轉 1209 王小姐或 1208 王小姐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報名為自由報名，但比賽當日提出比賽名單時，如有不合上開規定限制者，視為失格，其失格組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代表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在彰化市公所第 2 會議室舉行代表會議及抽籤，各隊派代表參加，逾期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概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國際標準用球日製 AKA EMU-紅 M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據最新軟式網球國際比賽規則。

十六、經費：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本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人員請自行投保平安險。

十七、獎勵：(一) 各組團體冠軍隊（機關組及國小組除外）均頒大佛金像獎各乙尊，每屆繳選大會外，各項優勝者均各頒給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報名隊數 5 隊以上成立一個錦標賽，否則改為友誼賽。

十八、附則：(一)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 投訴信箱：E-mail：[info@softtennis.org.tw](mailto:info@softtennis.org.tw)

(二)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公布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在抽籤時由各隊代表會議議決修訂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

並於開幕典禮時由大會宣布。

(三) 參加各隊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國小組應攜帶當學期印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正本，以備資格抗議時繳大會審查。

- (四) 選手如逾比賽時間 15 分鐘不到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- (五) 選手資格抗議在各該組比賽檢錄後當場向裁判員提出抗議。選手有不合格者，一經審判委員證實即取消其參加比賽資格，取消資格前之敗隊不得重新參賽。
- (六) 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，志願參賽（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）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（請隨身攜帶健保卡）。
- (七) 若因天氣關係等其他因素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(1) 延後比賽日期 (2) 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 (3) 取消比賽。若延期或停止辦理比賽，將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及彰化市公所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八) 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，志願參賽（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）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（請隨身攜帶健保卡）。

十九、申訴:

- (一)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2019 所定比賽規則第 43 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備查後公布之。

# 第 60 屆「彰化大佛金像獎」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單

隊名					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首長民意代表雙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春組			
領隊			教練			管理			
號碼	1	2	3	4	5	6	7	8	
職別	隊長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
姓名									
實力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選手住址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

**志 願 書 ( 請 詳 細 填 寫 )** ※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，本文件個人資料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）

本隊\_\_\_\_\_共\_\_\_\_\_人報名參加第 60 屆「彰化大佛金像獎」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，保證每位選手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，並簽署本志願書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，願自負全責，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立志願書單位或負責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